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汕环审〔2026〕108号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恒炜烨手机触控模组研发及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汕尾市恒炜烨科技有限公司：

你司报来的《恒炜烨手机触控模组研发及生产项目（重新报批）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材料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汕尾市恒炜烨科技有限公司位于汕尾市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范围内中心路西侧、中园路南侧，其中心位置地理坐标为东经115°19′25.021″，北纬22°51′50.558″，年产模组显示屏1500万件/年。原有项目于2023年7月6日取得《汕尾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告知承诺制审批表》（汕环审〔2023〕27号），该项目目前尚未验收。现建设单位拟对该项目进行如下内容变动：

（1）新增模组显示屏生产产能500万件/年；（2）于生产工艺“点蓝胶”工序后新增“喷码”工序；（3）厂房车间内平面布局进行局部调整；（4）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动调整；（5）部分原辅料进行优化替换；（6）部分设备进行升级替换并调整数量；（7）员工人数有所增加，劳动工作制度调整。

由于项目生产产品产能增加30%以上，须重新报批项目环评。恒炜烨手机触控模组研发及生产项目（重新报批）（以下简称“本项目”），占地面积14990平方米，建筑面积变为35669.82平方米，年产模组显示屏为2000万件/年。本项目总投资14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20万元。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项目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物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项目在运营期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汕尾高新区红草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废水入管前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

（二）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自动点胶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密闭设备管道直连收集，半自动点胶、喷码等工

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包围型集气罩收集，有机废气收集至“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不低于26m高排气筒DA001和DA002排放。本项目有机废气NMH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5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的严者，TVOC有组织排放应执行《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1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限值；厂区内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固定污染源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排放标准》（DB44/2367-2022）表3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界非甲烷总烃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其2024年修改单中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有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无组织排放应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恶臭污染物厂界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食堂油烟废气收集至“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专用烟道排放（DA003排气筒），油烟排放应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表2标准限值。本项目焊接产生的焊接烟尘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颗粒物、锡及其化合物无组织

排放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三）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主要噪声源为生产设备运行产生的噪声，项目应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措施降低运营期的噪声排放。项目运营期厂界噪声应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厂界外3类标准限值要求。

（四）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措施。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不合格品等一般工业固交由资源回收单位回收处理，废原料空桶、废机油、含油废抹布/手套、废胶、废活性炭等危险废物交由有相应资质的危废单位处理。一般固体废物在厂内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应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

（五）土壤、地下水。项目应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要求落实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重点防渗区包括危废暂存间等涉及风险物质的区域。

三、环境风险。项目应采取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主要有：原辅材料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危险废物泄漏风险防范措施、废气治

理设施事故排放风险防范措施、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等。

四、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VOCs：0.0737t/a。

五、《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报告表》批准之日起，如超过五年方决定项目开工建设的，《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项目应按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方可运营。

七、项目涉及其它须行政许可事项的，应按照法律及行政法规规定取得相关许可后方可建设。

八、项目日常环境监督管理工作由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负责。你单位在取得本批复意见后，应当建立生态环境保护管理台账，并连同《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一并存档保存，依法接受监督管理。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 月 3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城区分局，汕尾市天绿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汕尾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6年11月3日